证券代码：000027 证券简称：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：2017-020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
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
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1、召开时间：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3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。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
年3月24日上午9:30～11:30，下午13:00～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
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3月23日下午15:00至2017年3月24日下午15:00。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。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5、主持人：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由熊佩锦董事长主持。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
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2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890,793,372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9171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的股东（代理人)10
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890,687,39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72.9145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5,980 股,占公司有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提案审议情况
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。
1、关于认购国泰君安首次发行H股股票的议案。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90,747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984%；反对 4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 0
股。
其中:中小投资者同意 3,004,9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
股份总数的 98.4923%；反对 4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
份总数的 1.5077%；弃权 0 股。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2、关于向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增资暨收购CPT Wyndham Holdings
Ltd.100%股权的议案。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90,747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984%；反对 4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 0
股。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。
2、律师姓名：丁明明、董萌。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
及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1、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2、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